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晋市市监〔2022〕84号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金融化工铸造等领域对标达标 提升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第三方机构，各有关企业：

现将《金融化工铸造等领域对标达标提升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金融化工铸造等领域对标达标提升活动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推动我市产品质量和服务达标提升，决定在全市金融、化工和铸造三个行业开展对标达标提升活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在全国 100 个城市试点城市先行示范的基础上，充分发挥标准化在经济社会中基础性、引领性、战略性作用，深入开展对标达标提升活动，鼓励和引导企业主动制定、实施先进标准，以先进标准引领质量提升，为新时代晋城市高质量高速度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二、主要任务

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机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八方面重点工作”，以先进标准为引领，在金融行业、煤化工和铸造业深入实施对标达标提升活动。通过开展专项活动，找准标准化工作服务产业、服务企业、服务实体经济的切入点和主要抓手，探索形成从优化标准体系入手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的方法路径，切实提高企业对标准化引领质量提升的认识。

三、主要措施

1. 确定对标技术方案。第三方标准服务机构要采取走访调

研，深入研究对标依据中的产品名称、对标标准（包括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以及达到国际水平的国内标准）、指标体系、指标要求、指标选取说明、指标权重等内容确定对标技术方案。

2. 开展对标工作。各县局根据技术方案中选取的关键技术指标，负责收集本辖区内金融领域、化工和铸造行业企业的技术指标数值、检测报告、评价报告或有效力的企业自我检测报告等辅助证明材料。

3. 开展标准比对分析评价。各行业参与企业依据对标技术方案开展标准比对分析，通过标准验证、产品检测、比对检测、服务满意度测评，形成标准符合性证明、产品检测证明、自主检测证明等。企业还可委托专业的标准化或检验检测机构开展比对。对标内容和结果应符合对标技术方案的目标要求，其关键技术指标应真实、有效、完整。

4. 系统推进达标提升。围绕对标中发现的差距，推动企业及时修订标准，提升企业标准与国内外先进标准水平的一致性程度。帮助企业瞄准高水平，结合发展定位和市场需求，建立和完善企业标准体系，鼓励企业主动制定和实施高水平标准，不断提升标准化能力和水平，带动产业和区域质量水平整体提升。

5. 强化技术支撑。第三方评价机构要围绕企业需求不断丰富标准化服务模式，提供对标达标技术咨询培训、帮扶制定对标技术方案，助力企业开展标准分析、比对验证、协同攻关和成果创新应用，为对标活动提供全要素、全链条、全流程的标准化服务。

四、有关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市局负责对标达标专项行动的组织、指导、监督、协调和总结工作；各县局负责组织本辖区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参加对标达标活动，要有专人负责对标达标工作，督导和推动企业开展对标达标工作，各参与企业应充分发挥对标达标实施主体作用，成立专门工作机构，根据技术方案选定的核心指标积极开展对标达标工作。形成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第三方机构参与的工作格局。

2. 认真抓好落实。各县局要组织辖区企业积极开展对标并督促企业将对标结果上报。市局组织标准化有关专家对企业上报的对标结果进行汇总和分析。通过对标达标活动的开展，鼓励企业主动创新、制定和实施先进标准，帮助达标企业通过标准化将技术和知识产权优势转化为品牌优势。

3. 注重宣传引导。发动各类媒体开展广泛宣传活动，深入报道达标企业典型实践，帮助达标企业扩大知名度和影响力，积极推荐达标企业申报标准创新贡献奖、政府质量奖、企业标准“领跑者”等荣誉，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支持地方政府和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对达标企业给予经费奖励和政策支持，促进我市企业产品和服务水平提升，带动产业标准水平整体提升。

联系人：吴一凡

联系电话：0356-2055908

附件：晋城市金融化工铸造领域对标达标关键技术指标填写表

晋城市金融化工铸造领域 对标达标关键技术指标

填 写 表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标准名称：_____

领域类别：_____

填报时间：_____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

对标达标关键技术指标基本情况填写表

一、填报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企业简介：			
二、对标标准情况：			
领域类别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标准先进性说明：			
主要关键技术 指标名称	本单位执行标准的指标水平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8月9日印发
